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##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斌先生的辞呈，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李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李斌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斌先生通过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0278%股份。李斌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李斌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李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并按照公司和董事会的要求做好过渡和交接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、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经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岩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附：李岩先生简历

李岩先生，198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，就读于中央美术学院艺术设计（多媒体设计）专业；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，任中央电视台文艺频道艺术中心后期制作；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，任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期主管；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，任耀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视觉导演，2019年9月至今，任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觉导演，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李岩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,2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。